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第十二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二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第十三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合同价：461.4065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6.30；
【2】工程名称：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合同价：421.90161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11.1；
【3】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合同价：336.2948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12.11；
【4】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合同价：177.80654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2；
【5】工程名称：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合同价：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3.03.29。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布吉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013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1.406592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俊彬



本工程于 2022-05-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6



查验码: 72855299583068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0763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522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卓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卓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卓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域建设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布吉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布吉街道2022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内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布吉街道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承接布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委派各项违法建筑、非法广告牌及违法乱搭建等拆除、清运工作及其他市容整治任务等。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 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 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 完成清运 (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其他: 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 (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暂定价)

(小写): ¥ 461.406592 万元 (¥ 肆佰陆拾壹万肆仟零陆拾伍元玖角贰分);

其中: (1) 拆除施工费用 (小写): _____ / _____;

(2) 建筑废弃物处理费 (小写): _____ / _____;

(3) 建筑废弃物运输费 (小写): _____ / _____;

(4) 核减金额 (建筑废料回收费用) (小写): _____ / _____;

注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 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 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 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6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监理单位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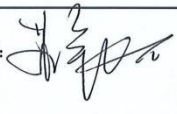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结构类型	拆除	面积m2	
工程性质	包工包料	工程造价 (暂定)	4614065.92	工程编号	
工程内容简要说明	布吉街道2022年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发生的工程量如下： 1、普通工日：11513 工日；2、技术工日：170工日；3、蜘蛛人：140.5工日；4、气割设备：168台班；5、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2T：1672 台班；6、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8T：22.5台班；7、柴油发电机 功率50kW：35台班；8、空气风压缩机 炮机：76台班；9、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3.0m³：24台班；10、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22m：44台班；11、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29.5 台班；12、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5m：19 台班；13、清运土石方：1193m³、14、安全措施（警示桶、警示线）：3530m				
验收经过及意见	本工程已经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经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代表：找俊彬	代表：李力刚		代表：情必居安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2、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发 包 单 位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工 程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2号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旧厂			
工程概况	拆除建筑面积 (m ²)	64904.6713	栋数/层数	/
	发包价（元）	4219016.16	工期（天）	合同约定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发包单位确认的所有承包内容。			
工程直接 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发包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28日（公章）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合同

编号：LSGC-2025-020

甲方（发包方）：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JQK97

法定代表人：苏泽扬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拆除工程事宜，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建
（构）筑物和设备设施拆除施工、转运、建筑废弃物综合清运等有关
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 12 号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
有限公司旧厂。

（三）发包方式：直接发包。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本次拆除范围以附件①拆除范围确认图标注的红色方框为准，共计
建筑面积 64904.6713 m²，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m²）
1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成品库（二）	12625.368
2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16）栋	7946.492
3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成品库、押出车间	2115.9392
4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厂务楼、地磅房	3240.9736

5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门卫 1、门卫 2	93.3756
6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工务楼	1833.9358
7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垃圾站	346.517
8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制面车间、架空走廊	11387.8286
9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行政楼	3197.2196
10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調理车间	9182.9709
11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第二制面车间	12525.736
12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水泵房、电房	408.315
面积合计		64904.6713

2. 拆除工作包含：各建（构）筑物主体工程拆除（含地下基础、地下水池/罐、雨棚、卸货平台、室外台阶等附属构件）、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除埋地电缆外，拆除物均归乙方所有。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施工周期

-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本项目分 2 个批次实施拆除；
- （二）本项目拆除工作暂按两批次进行，首批次拆除建筑面积 25252.4435 m²；第二批次拆除建筑面积 39652.2278 m²；
- （三）乙方收到甲方分批次拆除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其该批次承包的所有施工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四）签订合同并配合甲方完成拆迁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甲方必须发放首批次拆除范围开工令。

三、完工标准

- （一）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地完成建（构）筑物拆除；

(二) 承包范围内建(构)筑物及地下基础(含卸货平台、室外台阶、雨棚、各类配套水池/罐、水井、电井、化粪池等附属构件)全部拆除。

(三) 验收移交场地标高不得高于室外路面标高,但拆除产生的土方、砖渣、砼块等可再生废料,由乙方外运出场,如甲方需要可再生废料,需保证破碎到最大粒径不超 20cm 后,转运至本项目场内指定地点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 保温棉、纸皮碎屑、塑料制品、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清运外运出场;

(五) 场地恢复平整,恢复后场地标高不得高于室外路面标高。

(六)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拆除要求、现场管理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七)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约定程序组织验收。

四、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一) 双方一致同意,拆除建筑面积 **64904.6713 m²**, 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含税) **4219016.16**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零壹拾陆元壹角陆分),详见附件②:工程量清单。

(二) 上述施工费用支付方式为分四笔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的当日,甲方根据首批次拆除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即人民币 **801613.07** 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叁元零柒分)作为预付款;
- (2) 乙方签收甲方首批次拆除开工令后即组织进场拆除施工,完成首批次拆除工程并清场后,甲方对现场工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9%即人民币 **839,584.22**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

- (3) 甲方向乙方签发第二批次拆除工程开工令且经乙方签收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43803.23** (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捌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作为进度款;
- (4) 乙方完成第二批次拆除工程并情场后, 甲方对现场工程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1.1%即人民币 **1734015.64** 元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 作为尾款;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本工程施工用水, 由甲方免费提供; 施工、生产用电由甲方提供接电点, 挂表收费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③);
- (2) 甲方提供员工宿舍;
- (3) 甲方发放开工令后, 将组织交底会议, 乙方按时参加;
- (4) 协调协助处理影响或者阻碍施工的相关争议纠纷;
- (5) 在乙方完成拆除全部工程后, 有义务及时组织验收;
- (6) 甲方委派 罗小伟 (联系电话: 15017502086) 负责同乙方联系沟通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 (7) 甲方有权派人员监督乙方对拆除物的处置过程, 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自愿承包, 自行拆除、清运和处置, 自担风险。
- (2) 拆除建 (构) 筑物和设备设施的装卸、转运及搬离所需一切费用为总价包干。

- (3)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工伤事故、劳动争议、法律纷争等民事案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5) 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 (6) 该项目拆除工程二标段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选择权。
- (7) 乙方指定 张宁（联系电话：18630994169）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六、安全文明施工特别约定

- (一)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 (二) 乙方施工的房屋拆除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方面须保证满足以上要求。
- (三) 乙方须具备有资质的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个施工工程项目的安全；安全员认真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的操作安全。
- (四) 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五) 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应急处理、人员救治、脱离险区、减少损失, 并第一时间向政府和甲方报告, 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民事赔偿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二) 渣土粒径超标及转运: 用于回填或场平的渣土材料, 其最大粒径不超过甲方要求的 20cm,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粉碎至最大粒径不超过 20cm, 并按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 未按要求完成施工, 甲方每发现一次粒径超标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一次发出警告整改通知单, 若不服从甲方整改要求可提出罚款处理。

(三) 关于场内遗留垃圾: 工程交付后, 在场内区域遗留施工垃圾、保温棉、纸皮碎屑、塑料制品、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甲方责令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 15 天内完成清理, 若逾期未清理, 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01% 计算违约金, 直至清理完毕。如遇逾期严重(超过约定施工周期 5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导致工程延误,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 涉及犯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 第一次发警告通知单, 若再犯第二次罚款 1 万元。

-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二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 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第一次发出警告通知书要求乙方整改双方友好协商，若有再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 乙方应确保符合本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 因政策调整（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区级以上行政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且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政

府部门颁布新的环保标准、实施片区规划调整、发布紧急停工令等情形，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及适用，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电话、短信、E-mail 或微信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罗小伟 联系电话：15017502086

接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12号行政楼二楼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张宁 联系电话：18630994169

接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四）如任一方上述地址发生改变，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各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提及的《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①拆除范围确认图；②工程量清单；③电费收取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日期和地点：2025 年 11 月 01 日于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文本共八页，下为附件页)

3、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56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4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3.261097万元(一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6.294804万元; 二标段中标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楠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966293万元。)

中标工期: 365

项目经理(总监): 钟晨辉;卢敏裕

本工程于 2023-11-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燕吟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洪志强

日期: 2023-12-11

查验码: 509397565858609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02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

工程-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宏途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 2024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负责片区为五和社区、南坑社区、大发埔社区、马安堂社区、四季花城社区、第五园社区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

他：甲方在履行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工作职能中需要安排的协助其履职的其他合理工作。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B）：

A ☐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B ☒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一项目的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 。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零肆分 ；

（小写）： ¥3362948.04 ；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坂田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信华（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44666929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9669102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966910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高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7800000850

承包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坚东（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4068686 电 话：_____

传 真：0755-840686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 建筑拆除工程 I 标段		编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宏途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德林 日期: 2024.12.12	 项目经理: 卢志路 日期: 2024.12.12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项目负责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见证人: 袁京平 日期: 2024.12.15	

袁京平
注册号 36001823
有效期至 2025.07.03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63001003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3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806549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晓忠



本工程于 2022-1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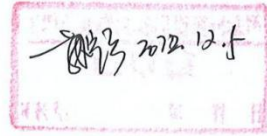


刘海明

查验码：22551825429317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2439



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 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3 标段

（二）项目地点：龙岗街道龙岗、龙岗墟社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

清运建筑废弃物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2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查处泥头车、黑煤气、非法办学、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协议价款

（一）本协议价款为：¥1778065.4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肆角玖分（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作量造价，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

（二）取费标准

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税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深建价〔2019〕1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2. 计价方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采用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

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 信息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 年第 7 期信息价及市场价。

四、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以清包工模式进行，工作量按实际使用的人工数量、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结算月度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甲方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送甲方财务部门。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盐田支行，账号：8110301011400271299。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因财政拨款、审批等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

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安全、准确无误地完成清理拆除作业任务；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建筑废弃物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施工前，应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方可施工。本协议具体的工程量及具体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正式文件通知规定履行。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对从甲方取得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秘密（技术信息、工程信息等商业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到相关秘密公开为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文件及合同附件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被第三人知晓，乙方将承担本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除了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

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核定工程质量和工程量。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的必须持证上岗,无资质要求人员应经岗前培训;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天,扣减当日施工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

(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的，甲方有权视影响或损失的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一万元至十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三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至甲方财务部门,由此造成的经费迟延支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或施工投标承诺函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七)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因政策调整(政策包括上级政策、街道政策决议,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一)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

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当面签收；（2）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2日视为有效送达；（3）深圳特区报、深圳侨报、深圳商报等其他当地报纸公告，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第二日视为送达；（4）电话、短信、E-mail 或电报通知等。

（二）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余彩虹 联系电话：13824328618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碧新路 2032 号

（三）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范潇生 联系电话：15813812221

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新屋村西区 38 栋 B103

（四）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另一方改变其通讯地址。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施工服务期间，乙方负责解决施工人员的就餐问题，并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度。

（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壹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02.12.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02.12.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标段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社区、龙岗墟社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鑫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及运输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龙岗街道 2021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标段 () 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赵晓忠 日期: 2023.12.12	 项目经理: 范建生 日期: 2023.12.12	 项目负责人: 赵晓忠 日期: 2023.12.12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郭小文 日期: 2023.12.12	 项目负责人: 郭小文 日期: 2023.12.12	见证人: 日期:

5、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于宝龙维也纳驿站进行拆除恢复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于宝龙维也纳驿站进行拆除恢复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60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

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 65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工程建安费>200 万元的，

最终以区审计局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2月 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份,承包人执 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龙维也纳驿站拆除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永强
副组长	林俊彬
组员	程旺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永强	林俊彬、程旺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永强	林俊彬、程旺业
工程质控资料	黄永强	林俊彬、程旺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永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永强
2					张子衡
3					
4					
5					
6					
7	林俊彬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林俊彬
8	程旺业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程旺业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二、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首批次)	优秀	2026. 1. 17	/
2	南湾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小型 建设项目外墙翻新	优秀	2024. 9. 21	/
3	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 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 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3 标段	良好	2023. 12. 21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1、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单位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宁	工程造价	4219016.16元
合同工期	5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15
进度控制	15	13	13
质量控制	15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9	9
综合协调能力	5	3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4	95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 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首批次拆除工作量（100 %（百分比）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法人章)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2、南湾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项目外墙翻新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8.1 ~ 2024.9.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0755-84068686	项目负责人	黄建民 电话 0755-84068686
工程名称	南湾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 设项目外墙翻新		承包范围	拆除部分：脚手架搭建，外墙漆及抹灰 层铲除；新建工程：墙面水泥砂浆一般 抹灰，墙面防水，室外墙柱面满刮腻子 二遍，外墙乳胶漆；外墙真石漆；墙柱 面饰面型钢龙骨；墙面装饰板；照明线 路敷设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中心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98.37421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5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7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司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 年 9 月 2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4 年 9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3、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15112439839	项目负责人	赵晓忠	电话	13510602860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3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及非法广告牌拆除、乱搭建、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 标段		承包范围	采用机械、人工或者混合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清理国有储备土地及林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等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龙岗墟社区		工程合同价	177.8065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3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内 (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 (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